2022年度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部门（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四、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科目）

五、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八、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九、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十、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科目）

十一、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2年部门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 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引导和监管固定资产投资;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计划。
2. 负责全区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指导乡镇财政财务管理；组织开展财政投资评审、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政府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等管理。
3. 组织全国性的普查和专项调查；负责统计日常事务和全区各项经济指标的调度。
4.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
5. 负责全区粮食管理；组织实施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6. 负责全区金融事务管理。
7. 负责全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日常事务工作。
8. 负责督促落实除药品和医疗价格之外的商品、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履行价格调控中的综合管理职责。
9. 负责全区会计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会计相关法律法规。
10. 贯彻执行国家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
11. 完成区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

划入职能：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金融工作职责；区农林水务局的粮食管理职责；区社会发展局的组织实施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的监管和资金拨付职责。

划转职能：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划入区自然资源局；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划入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农业投资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村经营管理职责划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药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划入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重大项目稽查、预算执行情况与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有企业监事会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划入区审计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划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机构设置：**内设机构

1.办公室（加挂人事财务股、信息股、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2.发改综合管理股。3.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4.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与物价管理股。5.粮食和物资储备股。6.预算股。7.国库与综合规划股。8.行财社保股。9.农财企财股。10.经建与金融债务股（加挂”ppp”管理股）。11.国有资产与金融管理办公室。12.财政投资评审股。 13.乡镇财政管理股（含综改）。14.财监会管法规与绩效管理股。15.统计股。

其他事项

（一）大通湖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为区发改财政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大通湖区财政事务中心，为区发改财政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大通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为区发改财政局所属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四）大通湖区债务风险防控中心，为区发改财政局所属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五）大通湖区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中心，为区发改财政局所属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六）大通湖区社会经济调查队，为区发改财政局所属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七）大通湖区价格认证中心，为区发改财政局所属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66.47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766.47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6.99万元，主要是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某些专项工作，经费也有所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766.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600.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78.49万元，医疗健康47.34万元，住房保障37.4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2.4万元。较去年增加6.99万元，主要是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某些专项工作，经费也有所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66.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0.84万元，占78.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49万元，占10.24 %；卫生健康支出47.34万元，占6.18 %；住房保障支出37.41万元，占4.8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4万元，占0.31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636.8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29.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7.2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事务、发改事务、统计事务等方面；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4万元，主要用于粮油物资储备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82.3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2万元，降低2.05%，主要是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无变化,原因是预期相关方面业务量与去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拟召开0次会议，人数0人；培训费预算0万元，拟开展0次培训，人数0人；拟举办0场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66.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6.87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29.6万元，重点项目（专项）支出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见附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